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406.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17.3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 23,988.49 | 7,006.55 |
| 2 |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 22,373.49 | 2,336.14 |
| 3 |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 7,019.93 | 264.4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5,035.42 | 25,035.42 |
| | 合计 | 78,417.33 | 34,642.51 |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884,749,392.86 | 4,299,930,822.35 |
| 负债总额 | 943,008,646.29 | 1,888,068,684.76 |
| 净资产 | 941,740,746.57 | 2,411,862,137.59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383,892.10 | 453,534,664.82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39,500 | 104,500 | 645.24 | 35,000 |
| | 合计 | 139,500 | 104,500 | 645.24 | 3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1,5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9.60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35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5,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5,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40,000 | |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